

鸡西市鸡冠区酯鱼知轻著日料礼品店 “9·1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5日7时40分左右，鸡西市鸡冠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鸡西市鸡冠区酯鱼知轻著日料礼品店发生一起触电亡人事故。经鸡冠区应急管理局和鸡冠公安分局现场核查，1名工人在店内施工时疑似触电死亡，初步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3年9月22日经鸡冠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鸡冠区主管副区长任组长，鸡冠区应急管理局、鸡冠公安分局、鸡冠区西山街道办事处、鸡冠区商务局、鸡冠区人社局、鸡冠区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司法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鸡西市鸡冠区酯鱼知轻著日料礼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302MACPFRQ88H，成立于2023年07月25日，经营者：何某，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一般项目：新鲜水果

-1-

零售；鲜蛋零售。

（二）事故工程相关概况

鸡西市鸡冠区酯鱼知轻著日料礼品店将装修项目发包给个人徐某，双方没有装修合同及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 1.何某，涉事店铺经营者；
- 2.徐某，涉事店铺装修工程承包者；
- 3.刘某，徐某临时雇佣的电工，负责涉事店铺用电线路敷设工作，未取得电工类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4.高某某（死者），刘某临时雇佣的电工，负责涉事店铺用电线路敷设工作，已取得电工类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四）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鸡西市鸡冠区酯鱼知轻著日料礼品店装修承包者徐某先后将事故情况报告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

（五）现场勘察情况

- 1.经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验检查卷，认定事故现场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建工街东侧，福兴天地小区西侧“鸡西市鸡冠区酯鱼知轻著日料礼品店”内为中心现场。
- 2.查看鸡西市公安局鸡冠分局刑事技术大队出具的现场勘验检查卷：鸡西市鸡冠区酯鱼知轻著日料礼品店大厅中部北侧为冷藏柜，柜北侧有一杂物间，间内南侧靠近西侧墙面上有一方形维修口，下方靠近地面，此维修口为40x60CM，死者侧卧于维修口边地面上，头西足东，面部、手臂可见有灼伤，头部北侧地面有一只手机，手机手电功能为开启状态。
- 3.查看鸡西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出具的《院前急救病

-2-

历》病案号：202309153001201，查体结论：高某某（死者）神志丧失未见自主呼吸；瞳孔散大固定；对光反射左侧消失右侧消失；颈部颈动脉搏动未触及；肺部双肺呼吸音消失；心音未闻及；下颌部及左肘部见皮肤焦灼呈黑色。

4. 查看 2023 年 11 月 27 日哈尔滨大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编号：哈大工[2023]病鉴字 350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高某某符合电击死亡。

5. 查看技术鉴定组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经现场破拆勘察，发现鸡西市鸡冠区酯鱼知轻著日料礼品店轻钢龙骨吊顶内及轻质隔墙内敷设的供电线路部分采用直敷布线，涉事导线未配置保护管，在导线接头处未安装接线盒，导线接头绝缘带包缠不紧密，带电导体外露与轻钢龙骨接触后造成轻质隔墙轻钢龙骨带电，形成严重安全隐患。

而且鸡西市鸡冠区酯鱼知轻著日料礼品店涉事供电线路前端配置的开关器件为 NXB-63 小型断路器，未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T13955-2017）要求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以防止间接接触电击事故的发生。

6. 查看技术鉴定组出具技术专篇，装修施工人员在轻钢龙骨吊顶内敷设的供电线路部分采用直敷布线，导线接头绝缘带包缠不紧密，带电导体外露与轻钢龙骨接触后造成轻质隔墙轻钢龙骨带电，形成严重安全隐患。违反《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16.3.8 穿入配管导线的接头应设在接线盒内，接头搭接应牢固，绝缘带包缠应均匀紧密的规定。

- 3 -

施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忽视作业范围内的潜在风险，在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未对被检修区域停电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无人监护的情况下，违章进行供电线路安装作业，身体左肘触碰意外带电的轻质隔墙轻钢龙骨，下颏接触冷藏展示柜基础型钢（接地），电流经带电线路、轻钢龙骨、身体、基础型钢形成回路，导致其触电伤亡。违反《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6 用电产品的测试及维修应根据情况采取全部停电、部分停电和不停电 3 种方式，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由专业人员进行的的规定。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由于事发现场未安装视频监控，事故调查组根据现场勘察情况，专家技术鉴定组对事故现场所作的技术专篇和技术鉴定报告，结合询问笔录及相关人员描述的事发现场情形，推断事发过程如下：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7 点 40 分左右，高某某（死者）在鸡西市鸡冠区酯鱼知轻著日料礼品店冷藏展柜后侧杂物间轻质隔墙预留的检修口内进行电气施工作业时，身体触碰到带电的轻钢龙骨，导致其触电。7 点 50 分盛某某、刘某到达饭店查看店内筒灯安装情况，刘某呼喊高某某（死者）后无人应答，盛某某和刘某到随即到杂物间查看情况，发现高某某（死者）在杂物间内地上趴着，左手与头部在轻质隔墙预留的检修口内，随后刘某将高某某（死者）拉出检修口，发现高某某（死者）意识已丧失。（见图 1）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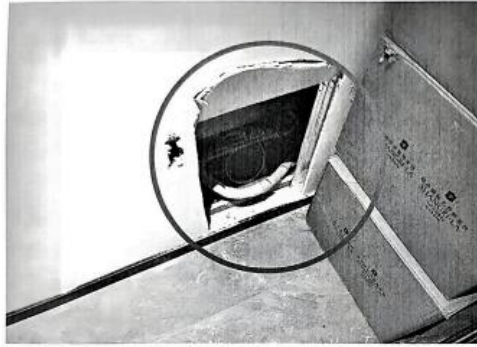


图1：事故发生检修口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发后，盛某某、刘某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8时13分鸡西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经急救医生初步诊断：高某某死亡，并出具《院前急救病历》。随后盛某某向徐某报告事故情况，徐某将事故情况先后报告公安机关和鸡冠区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后，鸡冠区应急管理局、鸡冠公安分局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初步了解情况后，鉴于鸡西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已确定高某某死亡，现场勘查后，火葬场工作人员将死者送往火葬场。同时鸡冠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 5 -

高某某，男，42岁，事发当日系鸡西市鸡冠区酯鱼知轻著日料礼品店装修用电线路安装施工人员。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至目前为止，该起事故善后工作正在继续中，企业和家属就赔偿问题正在民事诉讼，暂时无法统计。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聘请专家，进行调查询问取证工作，经现场勘查、收集材料，结合技术专篇和技术鉴定报告，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涉事店铺装修改造的轻钢龙骨吊顶内及轻质隔墙内敷设的供电线路导线接头绝缘带包缠不紧密，带电导体外露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见图2）。



图2：涉事线路导线接头绝缘带包缠不紧密带电导体外露

- 6 -

(二) 间接原因

1. 鸡西市鸡冠区酯鱼知轻著日料礼品店将装饰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施工，未与施工方签订承包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施工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

2. 何某，鸡西市鸡冠区酯鱼知轻著日料礼品店经营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日常检查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徐某，鸡西市鸡冠区酯鱼知轻著日料礼品店装修项目承包者，施工现场负责人，在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承接涉事店铺装修工程；未制定施工方案，未对现场作业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和培训；明知工人在涉事店铺进行电气施工作业的情况下，未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供电线路前端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未安装漏电保护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及综合分析认定，鸡西市鸡冠区酯鱼知轻著日料礼品店“9·15”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改造用电线路敷设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引发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7-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高某某，鸡西市鸡冠区酯鱼知轻著日料礼品店用电线路敷设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前未断电验电，在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章作业，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鸡西市鸡冠区酯鱼知轻著日料礼品店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将涉事店铺装修工程发包给无施工资质、不具备施工条件个人徐某，没有发包装修合同、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店铺装修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因此，鸡西市鸡冠区酯鱼知轻著日料礼品店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鸡冠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何某，鸡西市鸡冠区酯鱼知轻著日料礼品店经营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日常检查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鸡冠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 徐某，鸡西市鸡冠区酯鱼知轻著日料礼品店装修项目承包者，施工现场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

-8-

未认真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鸡冠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鸡冠区西山街道办事处和鸡冠区商务局向鸡冠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工作责任心和责任感，加强对企业的巡查监管，切实排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鸡西市鸡冠区鲇鱼知轻著日料礼品店深刻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严格审查承包单位资质，不得将装饰装修项目发包给未取得相关资质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公司或个人。对供电线路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明敷及暗敷供电线路必须按照规程、规范要求配置保护管，穿入配管导线的接头应设在接线盒内，接头搭接应牢固，绝缘带包缠应均匀紧密。徐某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取得建筑施工资质、制定施工方案、对现场作业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承接工程。

（二）鸡冠区西山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属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切实加强辖区日常巡查，深入开展入户走访，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提升网格巡查的力度和质量，加强对辖区同类场所的巡查，发现违法进行生产经营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9 -

（三）鸡冠区商务局要充分认识行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认真做好触电伤害事故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重点加强对触电和高坠事故的隐患排查，对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跟进整改，提升整治的效率。

鸡冠区人民政府“9·15”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11日